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6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8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109.09.09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「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修定。

二、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如下：

- (一)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方式、次數、計分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，惟每學期合計至少應舉行五次。
- (二)辦理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：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%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70%
(前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%，第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30%)。
- (三)辦理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：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%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%
(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30%)。
- (四)辦理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：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80%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20%。
- (五)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：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100%。
- (六)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及格人數達該年級該學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時，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以決定重考或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，做成決議後，於一星期內辦理。
- (七)辦理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各科目評量次數，需由教學研究會提案後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八)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者，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，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，不受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之限制。

三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其准予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評量方式與申請程序另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：

- (一)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准予補考，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。
- (二)參加補考時應須著制服、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，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，不得要求另行補考。
- (三)部分科目經由教學研究會或課程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由授課教師決定其補考時間與方式並向學生公布，於學校統一補考日前完成作業。

五、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
重修與補修之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，依「國立溪湖高中重補修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於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

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。

六、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，均採單學期計算成績及授與學分，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：

(一)數學領域：數學 A、數學 B、數學甲與數學乙。

(二)自然科學領域：

選修物理-力學一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
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
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與聲音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
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
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
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	選修地球科學-地質與環境
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選修地球科學-大氣、海洋及天文
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

七、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；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學分（含）為限。

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八、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，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，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，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發揮學生潛能。

九、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轉科（學程）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；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德行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(二)服務學習與生活態度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努力提升生活素養、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，並主動體驗社區需求等。

(三)獎懲紀錄。獎懲依「國立溪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出缺席紀錄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「國立溪湖高中學生出缺勤(缺曠課)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具體建議。

十一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公開表揚、獎品或獎金、獎狀、獎章）；懲罰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適性輔導。

(二)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統計。

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依「學生出缺勤(缺曠課)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「學生出缺勤(缺曠課)考查要點」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十四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均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1.修業期滿，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。
- 2.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需及格。
- 3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(二)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五、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(109 學年度畢業生為專題製作)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。

十六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得提出延修申請，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(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)。

延修生若需到校上課需與在校生一致，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，若違反本校相關辦法，經輔導無效，撤銷其延修申請，所遺之課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十七、學生成績應依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於時程內檢核各項成績，如有疑義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註冊組受理之。

十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